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105100044號

附件：



主旨：公開底價現狀標售本市檜段5小段13-2地號等5宗市有非公用
房地，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標示、投標方式、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保證金金額詳如後附出售清冊。
- 二、投標資格：凡依法律規定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外國人參與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標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
- 三、領標日及地點：有意標購者，自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稅務局公有財產科索取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如郵寄索取須附回郵信封，致延誤投標者，由函索者自行負責）。
- 四、投標方式、手續及期限：
 - (一)採公開底價並按現狀標售，以郵寄方式投標，依本公告及投標須知有關規定填具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支票，以掛號信件郵寄嘉義郵政第470號信箱，如逾信箱開啟時間



寄達者無效（以郵戳為憑），原件退還。

(二)開啟信箱時間：110年1月22日上午9時30分。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照公告應繳保證金金額繳付，並限用下列票據：

(一)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

(二)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

前項票據無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為受款人。投標人未得標領回前，本府財政稅務局不予背書。

六、開標日期及地點：110年1月22日上午10時，於本府財政稅務局2樓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

七、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40日內一次繳清價款，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手續。但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不動產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價款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承購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書之次日（以下簡稱起算日）起五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請，由本府轉送洽貸之金融機構核辦。

(二)金融機構未於起算日起二十五日內核准貸款者，承購人仍應依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價款。

(三)金融機構於起算日二十五日內核准貸款，承購人未於起算日起二個月內辦竣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暨金融機構撥付價款者，應給付本府自起算日後二個月之次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本府並應限期承購人一次繳清價款；逾期不繳者，視為放棄承購，買賣契約解除。已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悉數入庫，出售標的物由本府另行處理。

八、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向地政、都市計畫、建



築管理等主管單位申請查閱有關資料，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 九、本次標售之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墳墓、溝渠、管線、占建物及樹木等，或其他占用情形者，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府協助及延期繳款或退款，亦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
- 十、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五日前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標售機關。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十一、公司與他人為共同投標者，須公司章程有保證業務之規定，否則不得以標得之房地供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
- 十二、點交方式：由本府定期邀同得標人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移轉，得標人逾期未會同者，視為同意移轉，嗣後不得異議。
- 十三、本公告未列事項，悉依投標須知(如附件)之規定辦理。
- 十四、開標前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由主持人於開標前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五、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門首公告為準。

市長黃敏惠